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21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9/03/17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學院	大陸短期交流生 入臺研修辦證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1 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 3 頁

捌、營運事項-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

◎大陸短期交流生入臺研修辦證事宜作業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國際交流推廣組</p> <p>國際交流推廣組</p> <p>國際交流推廣組/秘書室</p> <p>國際交流推廣組 移民署</p> <p>國際交流推廣組</p> <p>國際交流推廣組</p> <p>國際交流推廣組/大陸原屬學校</p>	<p>1.南華大學大陸地區短期研修學生申請表</p> <p>2.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p> <p>3.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p> <p>1.保證書(移民署)</p> <p>2.委託書(移民署)</p> <p>3.專業活動計畫書(移民署)</p> <p>4.南華大學用印申請單</p>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21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9/03/17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學院	大陸短期交流生 入臺研修辦證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2 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 3 頁

2. 作業程序：

2.1. 資格審查

- 2.1.1. 大陸姐妹校之學生提出申請，由原屬學校統一送件至國際交流推廣組。
- 2.1.2. 審查大陸姐妹校申請來校之學生資格。
- 2.1.3. 審核通過，回覆確認交流研修名單。

2.2. 統整資料

- 2.2.1. 統整學生辦理入臺證基本資料。
 - 2.2.1.1. 大陸原屬學校在學證明。
 - 2.2.1.2. 南華大學大陸地區短期研修學生申請表。
- 2.2.2. 照片一張電子檔(2吋白底)。
 - 2.2.2.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2.2.2.2. 身分證正反面(彩色掃描檔)。

2.3. 相關文件校內用印

- 2.3.1. 申請入臺證相關文件校內用印。
 - 2.3.1.1. 邀請函保證書。
 - 2.3.1.2. 委託書。
 - 2.3.1.3. 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
 - 2.3.1.4. 大陸地區來臺從事相關活動行程表。

2.4. 移民署網路系統線上申請入臺證

- 2.4.1. 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詳如:2.2.1.4)。
- 2.4.2. 附上學生辦理入臺證基本資料(詳如:2.2.1.1、2.2.1.3、2.2.1.5)。
- 2.4.3. 附上校內用印之入臺證相關文件(詳如:2.3.1.1~2.3.1.4)。
- 2.4.4. 插入自然人憑證卡登入，成功送出申請。
- 2.4.5. 審查通過繳費通知E-mail。

2.5. 繳交入臺證規費

- 2.5.1. 線上繳交入臺證規費(1人為新台幣600元)。
 - 2.5.1.1. 下載入臺證電子檔。
 - 2.5.1.2. 下載收據電子檔。

2.6. 統一將相關文件轉交原屬學校

- 2.6.1. 轉交原屬學校辦理後續入臺相關事宜。
 - 2.6.1.1. 邀請函。
 - 2.6.1.2. 大陸地區來臺從事相關活動行程表。
 - 2.6.1.3. 入臺證(給學生本人)。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21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9/03/17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學院	大陸短期交流生 入臺研修辦證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3 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 3 頁

3. 控制重點：

- 3.1. 是否統整學生辦理入臺證基本資料。
- 3.2. 是否申請入臺證相關文件校內用印。
- 3.3. 是否於移民署網路系統線上申請入台證。
- 3.4. 相關文件是否統一交由原屬學校。

4. 使用表單：

- 4.1. 南華大學大陸地區短期研修學生申請表。
- 4.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4.3. 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
- 4.4. 委託書（移民署）。
- 4.5. 專業活動計畫書。
- 4.6. 南華大學用印申請單。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
- 5.2.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108.07.30修正）。
 - 5.2.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 5.2.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 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修定為「國際及兩岸學院」。 2. 原事項分類標題為「大陸短期交流生入臺研修辦證事宜事項」修訂為「營運事項-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 3. 原作業名稱為「境外招生與學生服務中心」修訂為「大陸短期交流生入臺研修辦證事宜作業」。	107/08/31
2.	1. 原 5.2.、5.3.之依據文件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附檔，改修訂為 5.2.1.及 5.2.2.，並新增《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為 5.2.。 2. 依實際工作分工，原制定單位及權責單位由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全數更改為國際交流推廣組。	109/03/17